

1986/68 《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》百周年纪念

经济及社会理事会,

忆及《世界人权宣言》⁶³第27条第2款规定“人人对由于他所创作的任何科学、文学或美术作品而产生的精神的和物质的利益、有享受保护的權利”。

铭记根据《联合国宪章》第62条第1和2款,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可提出关于国际经济、社会、文化、教育和其他有关事项的建议,并可为增进全体人类的人权及基本自由的尊重及维护起见提出建议,

忆及1986年9月9日将是《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》获得通过一百周年纪念日,

1. 满意地注意到《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》诞生后的第一个一百周年间,公约所设联盟的成员国数已从9国增至76国,

2. 宣布《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》规定在国际一级尽可能有效、一致地保护作者的权利,深信它有助于《世界人权宣言》的切实执行、伯尔尼联盟所有成员国文化、社会和经济的发展,

3. 建议所有未成为伯尔尼联盟成员国的国家乘1986年这一《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》百周年纪念之际考虑加入这一国际公约的可能性。

1986年7月23日

第38次全体会议

1986/69 世界文化发展十年

经济及社会理事会,

获悉联合国教育、科学及文化组织于1982年在墨西哥城组织召开的世界文化政策会议所通过的第27号建议书,其中建议联合国教育、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向联合国大会建议宣布世界文化发展十年,

⁶³ 大会第217 A(III)号决议。